

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個案管理服務同意書

填表說明：此辦法由個案管理員向案主說明後，請案主簽名。

一、服務對象：1.經中心及各站經第二次推介工作機會仍無法順利就業之求職者。

2.經求職者主動要求並經初步接案認為有必要者。

3.有工作能力及就業意願之非自願性失業勞工。

4.其他(如就業服務法第24條所列之對象)。

二、服務方式：欲接受個案管理之求職者。需透過個案管理員面談後，方可受理。

三、服務內容：1.透過與生涯諮商服務或職業輔導評量與老師雙向溝通與討論，協助釐清就業問題並找尋適切之就業途徑與方向。在服務過程中，除了老師會協助案主解決問題外，案主的用心投入與參與也是使諮商更有幫助的必要條件。

2.服務結束後，經評估案主需求，提供適切後續服務。

3.服務流程如背面。(請參酌)。

四、保密：案主在諮商中的會談資料，將以「機密」方式處理與保管，只有在取得案主的書面同意時才能向必要的對象透露。但在下列二種特殊情況時無法保密：

(一)在案主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自由、財產及安全之情況：如殺人或想殺人時。

(二)涉及法律責任事項，如兒童福利法、少年福利法、優生保健法……等。

五、錄音之同意：

有關在心理諮詢過程中為能更有效的協助案主解決問題，在必要時，可能會要求錄音，但錄音必會徵求案主的同意才進行。

請簽署姓名與日期，表示已清楚上述內容了。

案主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